

#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盘森防办字〔2023〕14号

## 关于组织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 第二讲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林湿局、市气象局：

为了加快提高各级森防指机构及各类指挥员组织指挥水平，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能力提升，按照辽宁省森防指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第三讲的通知》（辽森指办字〔2023〕18号）要求，将于近期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大讲堂”第二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3年5月18日（周四）9时

### 二、培训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原专

职副总指挥胡连义围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与安全避险”作授课辅导。

### 三、组织形式

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

### 四、地点及参加人员

(一) 市主会场(市应急管理局5楼会议室): 市森防指办公室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全体人员,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市气象局相关人员, 市林湿局防火科全体人员。

(二)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分会场: 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领导,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和林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 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指挥员。

### 五、有关事项

(一) 请各县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县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气象局和林业主管部门人员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指挥员在各县区分会场参会。

(二) 请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做好视频调试等相关保障工作。

(三) 各会场要严肃会议纪律, 参与人员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提前10分钟进场入座。

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